

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以传统孝道为例

罗娅¹ 姜艳² 章扬³

(1. 2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四川自贡 643000; 3. 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 重庆永川 402160)

摘要: 中华传统美德博大精深, 内容丰富, 本文仅以孝道为例来谈此问题。这个问题包含这样四个方面的内容: 孝道古今之变的现象、孝道古今之变的原因、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传统孝道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关键词: 中华传统美德; 孝道; 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习总书记曾发表一系列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德的传承与弘扬的重要讲话, 其中有一段话直接指明了怎样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问题, 即我们所讲的传统美德的“双创”问题。他强调“要继承和弘扬我国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的传统美德,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坚持社会主义道德观, 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 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 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让 13 亿人的每一分子都成为传播中华美德、中华文化的主体。”

一、孝道古今之变的现象

用心观察生活, 就能发现这样一些古今不同的现象:

古时候, 人们讲究“父母在, 不远游, 游必有方”、“子承父业”、“养儿防老”、“恭敬顺从”; 而现在人们则强调“好男儿志在四方”、“我的青春我做主”、“生儿生女都一样”、“独立平等”。

古时候, 我们提倡一种孝行天下的思想, 因此出现了虞舜“孝感动天”的故事、孔子及其门徒作《孝经》以率天下、汉代“以孝治天下”更成为一个治国的基本方略甚至“举孝廉”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官吏选拔制度、唐玄宗亲自注释作序抄写《孝经》、“善事父母”家庭道德要求上升为国家法律规范等等。现在, 社会上出现一些不孝的现象: 啃老, 年轻人长期不愿工作, 靠父母养; 父母生病时, 不愿或不在其身边伺候, 甚至连个电话和问候都没有; 对父母态度粗暴, 恶语相加甚至拳打脚踢; 拒付赡养费, 霸占老人财产, 将老人扫地出门; 嫌弃父母长相丑陋或有残疾; 长期不与父母沟通……种种现象, 我们不禁要反思: 我们的孝道出了问题? 现在出现的“少感恩、多纠纷、少陪伴”的现象, 是不是意味着孝道在今天的式微? 分析古今孝道嬗变的原因, 我想至少有以下几种。

二、孝道古今之变的原因

1. 家庭结构的变化。看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 贾府里面高高在上的人是贾母。她统治着一个拥有几百人的大家族, 这样的家族里面有这样一个权威, 所有人都要听她的。那这个权威怎样去管理好这个大家庭呢? “孝”就是几代同堂的大家庭生活模式的基础和核心价值, 没有“孝”, 庞大的家庭就会失去价值等级秩序而瓦解。那我们现代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一对夫妇供养着四个父母, 然后再养育着子女。同古代几百号人的大家族比起来, 我们现在的家庭结构成员数量递减, 而且孩子成为了家庭的中心, 所有人都围着孩子转, 小孩俨然成为了一个家庭里面发号施令的小

皇帝或小公主。

2. 社会结构的变化。古代就是一种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 国是扩大的家, 而在封建等级社会当中, 君主是最大的家长, 维持皇权统治, 除了要进行制度建设还需要进行一种文化心理的建设。比方说, 统治者就看到了孝它具有的一种政治意蕴, 移孝作忠, 那么就把孝作为这样一个封建统治的基础。中国儒家实际上对于家庭和国家的二维结构的表述非常清楚, 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当中我们可以发现从修身齐家的“家”一下跳到了治国平天下的“国”, 那么家和国作为两个实体, 之间是没有中间地带的。而在现代社会当中我们发现, 社会异军突起, 成为我们现代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社会领域的特点就是: 一是超出了血缘关系的纽带。二是与国家相对区分。这些与国家相对区分的社会, 它超出了血缘关系的一些非政治性的组织、机构、单位、团体、协会等实体, 从总体上成为市民社会。而我们的人更多是生活在一个社会当中, 不像古代的时候我们更多生活在家族当中(即从家庭一脚跨入的是国家的范畴)。在今天我们这样的社会扩大了的时代, 我们的家庭观念必然会受到很大的冲击。

3. 思想观念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从专制到民主的变化。古代社会是一种专制社会, 孟德斯鸠在《法意》(上册, 严复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24 页)当中讲到“夫专制者, 以一人而具无限之权力, 为所欲为, 莫与忤者也。”意思是说专制的人, 以他一个人的无限的无上的权力, 高高在上, 为所欲为, 没有人能够忤逆他。在现代社会, 我们主要讲的是一种自由、平等和民主的社会形态, 不同于封建家长制的绝对权威, 现代家庭提倡独立、自由和平等, 这样的平等不是管教与顺从的关系。建国之初, 我们建立了男女平等民主和睦的新型男女关系, 随着改革开放以后的发展, 这种新型男女关系更多的是发展在亲代和子代之间的平等关系, 这种不同的男女关系以及不同的父子、母子之间的关系就改变了我们现代家庭的思想观念。

三、反对两种错误思潮

在谈到上面这些原因之后, 我们要追问: 究竟在孝道上我们今天出了什么问题? 在面临这些问题的时候, 我们又该如何解决? 实际上是出现了两种争锋相对的观点。一种观点是虚无论: 孝道已失去价值和意义, 全盘否定。另一种是复古论: 传统孝道有价值和意义, 总体恢复。虚无论和复古论的现代表现, 其实可以追溯到五四时期的一场争论, 即关于非孝论和拥孝论之间的争论。

1919年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在摧毁旧有力量的同时，也摧毁着作为旧社会核心价值的孝道。“五四”新文化运动引发孝道批判思潮，引导大众舆论反孝道，由此开启了一场持续百余年的“孝”与“非孝”的价值之争。“非孝论”主张压制个人的独立人格、讲尊卑而不讲平等、宣扬父母对子女无恩有爱。“拥孝论”则觉得压制个人独立的人格并不是孝道本身的问题，而是封建统治阶级利用的点，是被专制所利用的手段。孝道确实不是尊卑和平等的问题，而是讨论义务和权利的问题，孝道是道德义务而非权利，它重在感恩，孝道的基础就是要感恩父母。

“非孝论”有什么错？第一，孝是人类天性中的情感需要。人生活在家庭当中，家庭当中自然的一种血缘的亲情纽带把我们联系起来，孝道是血缘相亲的必然结果，是纯洁崇高的道德信念，契合了我们民族基因当中那些对基本人性的赞美和感恩。即使现代社会的家庭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迁，但是只要人类还有家庭的这样一种模式，那么孝就是其中最本真的一种情感。现代社会的家庭和社会结构的变迁也并不拒绝孝道的建构。第二，孝是从向下的关切扭转为向上的回望的道德力量。我们都知道照顾一个小孩子要比照顾一个老人要愉悦得多，如果没有孝道的话，那么这个世界将会成为老人的地狱。传统文化之所以重孝道就是要纠正人性当中的这一不完美倾向，纠正人性当中这种向下的惰性，要改为向上的回望。人性的固有惯性是向下看，即爱子女多于爱父母，如果完全顺应人出于种族延续的自然本能，那么老人的命运何其悲凉。传统文化重孝道的原因正在于纠正人性中不完美的惰性和惯性，将向下的关切扭转为向上的回望。第三，孝是非常重要的道德规范。古人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出现矛盾和冲突之后，就是靠以孝为基础的道德规范来解决，法律规范毕竟还是一种外在规范，除了成本高之外，法律也很难去判断家庭纠纷当中的的是是非非，对错与否，而孝道就可以完整地实现解决家庭纠纷的功能。孝道的存在弥补了其他社会规范和准则无法企及或不便管控的地方，如法律不便干预家庭成员内部的心理和情感互动的时候，孝道可以完整的实现这一功能。第四，孝是现代公民德性的起点。朱熹曾说：仁是水源，孝是水流经的第一个水池。只有这个水池满了，之后的德性才能够得到灌溉和培育。往后人的德性还要往更远的地方流，更远地方的德性实际上是以第一个孝道这个池子作为滋养的，所以没有孝道的话，其他德性也就谈不上了。一个人只有爱自己的家、爱家人才能爱邻人进而爱同胞，然后才能热爱身处其中的政治共同体。

旧的孝道已被打碎，新的孝道尚未建立。在对待孝道上，“非孝论”没有处理好破和立的关系，对传统孝道之糟粕的批判和揭露有余，而对其精华的发掘和弘扬不足。“拥孝论”尽管提出了一种辩护路径，但是并为构建适应现代化发展的中国提出一种关于“孝”的新纲常。今天来立这样一个新的孝道就是我们的责任。

四、对传统的孝道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 树立“新孝道”的价值理念。第一，强化人格平等。比如，批判传统孝道中父尊子卑、父主子从的不平等关系，重视子代的人格平等和尊严（但是要注意，不要过犹不及）；批判现代社会出现的不尊老敬亲的现象，维护家庭中逐渐处于“弱势”乃至边缘地位

老人的人格尊严与平等地位。第二，强调义务双向。传统孝道中是单向义务传递，在那种不平等关系下，必然走向一种“重孝轻慈”，更多强调子代的“孝”，这样一种单向义务已经不能够适应现代人人格平等的新型家庭关系的需要。因此必须对它进行一些新的解读，就是要把单向义务变成双向义务，即子女以孝养慈，父母以慈养孝，从而建立融洽的新型孝道关系。第三，讲究情理相济。孝道是讲情，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情理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但是情对于血缘亲情来讲是一种合理之情，而非血缘关联中的自私狭隘之情。同样的，孝道也是一种缘情之理，而非单向义务规定的冷漠外在强制之理。

2. 理解“新孝道”的价值内涵。第一，养老敬老是基础与核心。孝，究其本质是子代对亲代的伦理道德意识与规范，子代对于父母的尊重爱戴、敬仰与赡养不仅是家庭伦理道德规范和要求，更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基本体现。第二，家国情怀是拓展性内涵。传统孝道中强调移孝作忠、显身扬名、光宗耀祖的孝观念，在新时代应得到理性认知、纠偏和转化，新时代尽职尽责和立身成事的孝观念，要把孝和个人成就、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个人对国家的忠诚联系起来，把孝道与个体、家庭、社会、国家发展需要相结合。最后，精神传承是延伸性内涵。以往的精神传承的实现以物理的方式进行，比如修建恢弘的祠堂、购买豪华的墓地以显示对祖先的尊崇，但在现代社会这已经变得不合时宜，需要改变方式，变成一种继志述事、精神传承的方式。

3. 实现“新孝道”的可靠路径。首先是孝德教育。孝道教育其实是一个整全的过程，孝道不仅仅应该是家庭的问题，同时还应该是学校和社会的责任。家庭教育强调言传身教、学校教育要求感恩怀德、社会教育弘扬礼俗风尚。以这样整全的方式使孝德教育充满权威与民主，规范与自由。其次是制度保障。例如2018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内容要求要履行对老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那什么是精神慰藉？第18条内容讲到应该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忽视、冷落老年人，如果与老人分开居住，应该常回家看看。第三是技术支持。随着时空的发展，孝道也在面临新的挑战，而技术的支持能够成为我们践行新孝道的一种新路径。比如，重庆邮电大学动画专业80后张明为让父母学会用微信，手绘了一个详尽的使用教程，这组手绘微信说明漫画迅速在微博走红。漫画很萌、有爱、简单、催泪，通过这样技术的方式实现孝道的践行，实现子女对父母的亲情反哺。

作者简介：罗娅（1989.12-），女，汉族，重庆永川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思政教育。

姜艳（1993.07-），女，汉族，四川自贡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章杨（1988.09-），男，汉族，湖北公安人，本科，执业律师，执业方向：民商事法律事务。

参考文献：

[1]高海波.从中华传统美德的历史发展看传统道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J].中国哲学史,2018(04):5-11、43.

[2]赵信彦.新时代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逻辑理路[J].福建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10):4-12.